

FATING BIANLUN

阎振琢等编著

法庭 辩论

——怎样打官司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FATING BIANLUN

Zenyang da Guansi

法庭辩论

——怎样打官司

阎振琢等编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 庭 辩 论
——怎样打官司
阎振琢等编著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10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50 000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 000册

ISBN 7—5602—0051—6/D·5

统一书号: 6334·8 (压膜)定价: 1.75元

前 言

为配合全民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使广大公民学会用法，依法办事，我们结合司法实践，博采各家之长，编写了《法庭辩论——怎样打官司》这本书。

该书结合公安预审，检察批捕、起诉，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判决，律师对案件的依法辩护等理论和实践，收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和环境保护法等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有关资料及案例50余件，分为三部分：

一、怎样学会打官司

详述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的区别，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怎样“告状”，以及怎样写好自诉、上诉、申诉和撤诉材料，如何写好辩护词等有关法律程序和业务知识。

二、请你一起参加法庭辩论

主要收集相近难辩的罪，共开了14个庭审活动，以法庭开庭的程序，截取法庭辩论阶段，详细叙述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及作用。特别是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辩论，充分运用法律条文，从不同角度，客观地、全面地分析案情（其中有公诉人胜诉的，也有败诉的；辩护人有辩胜了的，也有辩输了的），充分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

为准绳”的审判原则。通过法庭辩论，把人们引向庭审活动之中，形象新颖，直观感强，使人们既学懂了法律，又学会了分析案情以及制作起诉书、公诉词、辩护词、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方面的知识。

三、这些疑案怎样判

列举32个疑难案例，综合各地司法人员的办案经验，浅谈我们对案例的看法。其中有的案例在定性上争论激烈，论理充分，各抒己见，为司法专业人员借鉴典型实例，全面分析案情，准确定罪量刑及合理为被告辩护等提供了理论依据。

该书题目新颖，内容翔实，实用性强，是司法人员依法办案的研究资料。

该书第一部分由震璞、苏文同志执笔，第二部分由阎振琢、荆军同志执笔编写，第三部分由张凤枝同志执笔整理，全书由阎振琢同志统编。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中难免有疏漏谬误之处，望司法同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6年12月15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怎样学会打官司?

- 一、自诉与公诉案件…………… (1)
- 二、自诉案件中当事人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 (4)
- 三、自诉案件中的自行和解与撤回…………… (6)
- 四、原告人怎样打官司? …………… (8)
- 五、介绍一份起诉状的写法…………… (15)
- 六、介绍一份民事申诉状的写法…………… (18)
- 七、介绍一份控告虐待罪刑事诉状的写法…… (21)
- 八、介绍一份刑事上诉状的写法…………… (23)
- 九、书写民事上诉状要切中要害, 辩理有据
 有结…………… (24)
- 一〇、怎样写刑事申诉状? …………… (27)
- 一一、答辩状及其写法…………… (29)
- 一二、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的人怎样打
 官司? …………… (34)
- 一三、民事诉讼代理的几种形式…………… (35)
- 一四、自诉案件与强制措施…………… (36)

一五、民事诉讼中的撤诉案件·····	(38)
一六、怎样搞好出庭公诉? ·····	(40)
一七、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权利? ·····	(44)
一八、被告人委托律师辩护有哪些好处? ·····	(46)
一九、辩护词及其写法·····	(48)
二〇、公诉人与辩护律师的关系·····	(52)

第二部分 请你一起参加法庭辩论!

一、王某是抢劫罪，还是抢夺罪的法庭辩论···	(57)
二、金某是抢劫罪，还是敲诈勒索罪的法庭 辩论·····	(63)
三、吴某是强奸、抢劫罪，还是故意伤害罪 的法庭辩论·····	(68)
四、郑某是盗窃罪，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的 法庭辩论·····	(73)
五、张某的行为是过失伤害，还是意外事件 的法庭辩论·····	(78)
六、王某等人的行为是过失杀人罪，还是间 接故意杀人罪的法庭辩论·····	(82)
七、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的法庭辩论···	(87)
八、孙某的行为是抢劫罪，还是故意伤害罪 的法庭辩论·····	(91)
九、谢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的 法庭辩论·····	(94)

- 一〇、关于向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的法庭
 辩论…………… (97)
- 一一、贾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的法庭辩论… (100)
- 一二、贺某的行为是非法拘禁罪、强奸罪，还
 是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的法庭辩论… (105)
- 一三、马某的行为是贪污、玩忽职守罪，还是
 投机倒把罪的法庭辩论…………… (108)
- 一四、胡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的法庭辩论… (112)

第三部分 这些疑案怎样判？

- 一、高某等人该不该负刑事责任？…………… (117)
- 二、贾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虐待罪？…………… (119)
- 三、这起遗产继承纠纷应该怎样解决？…………… (121)
- 四、发包方单方毁约，该罚；承包方要求赔
 偿，合法…………… (123)
- 五、这起质量纠纷案应如何调解？…………… (124)
- 六、由于卖方的过错造成不能履约的仲裁案… (126)
- 七、此案应定抢劫罪…………… (127)
- 八、保险人有权收取这笔保险费…………… (129)
- 九、有要约无承诺，合同不能成立…………… (130)
- 一〇、是“代位继承”还是“转继承”？…………… (131)
- 一一、倒卖废票应构成什么罪？…………… (132)
- 一二、是交通肇事，还是破坏交通工具？…………… (134)
- 一三、盗卖技术资料应构成什么罪？…………… (136)
- 一四、由卖方不按期装运货物引起的仲裁案… (138)

一五、硫酸钴结块责任属谁？	(140)
一六、赵某丧失了接受遗赠的权利	(143)
一七、用副牌生产电扇为什么要受罚？	(144)
一八、对夸大损失数额的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146)
一九、对一起承包合同纠纷案的分析	(147)
二〇、监守自盗军用物资能构成贪污罪吗？	(150)
二一、D公司不能成为T公司的被告	(151)
二二、谁应该是这起经济纠纷案的被告人？	(153)
二三、这起利用交通工具致人死亡的案件应定 何罪？	(156)
二四、这是一个值得讨论的案例	(160)
二五、孙某、刘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166)
二六、孔某是有功，还是犯罪？	(167)
二七、他们是否构成共犯？	(169)
二八、是盗窃罪，还是贪污罪？	(173)
二九、常某一案应为何罪？	(175)
三〇、邱某等人犯的是什么罪？	(179)
三一、张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81)
三二、罗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84)

附录 若干常见罪

各类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187)
相似罪的区别	(192)

第一部分

怎样学会打官司?

一、自诉与公诉案件

什么是自诉案件?什么是公诉案件?这是打官司时经常遇到的问题。所谓“自诉”，是“公诉”的对称，是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由人民法院直接提起的诉讼。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才能进行自诉，并且可以进行调解。这些案件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自诉须向管辖法院提出自诉状，并按被告人人数提出诉状副本；不能提出诉状的，可以口头方式进行，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在自诉程序上，自诉人是原告，享有诉讼当事人应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负的诉讼义务。自诉人在法院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销自诉。

公诉案件，是“自诉案件”的对称，是检察机关以国家名义向法院提起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在我国，除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属于自诉案件外，其他凡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侦查终结后，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都属于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对于须提起公诉的案件，应按审判管辖的规定，将起诉书连同案卷、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接受的案件应当进行审查，以便决定是否交付审判。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决定开庭审判，并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对于不需要判刑的，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

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相同点是：它们都属于要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但是，自诉案件在审理时，按照法律规定要以第一审程序进行，这是自诉案件的特点。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它们之间主要区别在于：

（一）提起案件的范围不同

1. 自诉案件，除特殊情况外，是由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属于不需要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有的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2. 公诉案件，范围较广，除自诉以外的，凡是人民检察院对本院或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经过审查以后，认为必须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均属公诉范围。公诉案件只能由代表国家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其他任何机关、单位、个人（包括被害人）都无此权利。

（二）诉讼的地位不同

在自诉程序中，被害人是原告；在公诉程序中，检察人员居原告地位，而被害人则属于诉讼参与人。（刑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

（三）案件审理后处理的原则不同

自诉案件，不论是在审判前或审判中，当事人随时可以撤回起诉，自行和解，审判员也可以当庭进行调解，被告人在自诉人提出的范围内可以提出反诉。人民法院在对自诉案件进行审理后，可以决定开庭审判、移送人民检察院、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以及裁定驳回起诉。公诉案件，则不能以调解、和解的方法解决，被告人不能向公诉人提出反诉。检察人员如果认为已提起的公诉根据不足时，可以撤回起诉。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进行审理后，可以作出开庭审判、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以及要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决定。在这里，只有开庭审判是相同的，其他内容都是不同的。

（四）案件的审判形式不同

自诉案件，由于属于轻微的刑事案件，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采用独任制进行审判，即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对案件进行审判。而公诉案件则采用合议制进行审判，即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判。

（五）案件的审判程序不全相同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是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的，但还有一些特殊的程序，比如：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在宣告判决前，自诉人可以同被告人和解，也可以撤回自诉；同时，被告人在案件审理中也有权对自诉人提出反诉。以上这些在公诉案件审理中是没有的。

（六）案件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不同

自诉案件中的被害人有权提起诉讼，并有权同被告人进行辩论。有权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诉，在人民法院作出

判决以后，还享有上诉的权利，同时，还可以作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除可以作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外，是不享有上述那些权利的；如果他对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也只有权提出申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有权对自诉人提出反诉，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则没有这个权利。

（七）案件的审限也不同

刑事诉讼法对自诉案件的审理期限没有规定，而对公诉案件的审理期限则规定应当在一个月內宣判，最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二、自诉案件中当事人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自诉人要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就应当书写“状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对起诉审查后，认为符合立案要求，就应立案受理；否则，不合立案要求，将不予受理。一旦受理，诉讼即告开始。在自诉案件，当事人在诉讼中将享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这是宪法确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在诉讼中的体现。诉讼上的权利，是诉讼法赋予当事人用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一种手段；诉讼上的义务是维护诉讼秩序，保证诉讼正确进行的行为规范，是要求当事人如何进行诉讼活动的一种约束。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双方在诉讼中共同享有下列的权利和义务。

（一）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1. 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据国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

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因为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为维护各民族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人民法院彻底查清案件的真实情况，所以，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当事人享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这一规定，不仅保障了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也充分体现了各民族公民在诉讼中的地位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从而更增强了各民族的团结。

2. 对审判人员侵犯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行为，有提出控告的权利。

3. 有要求审判人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回避的权利。

4. 有辩护的权利。包括当事人自行辩护和委托律师或其他辩护人进行辩护。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论证自己的诉讼请求，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并提出事实上的理由和法律上的理由。还可以质询、答辩的方式行使辩论权。这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权利。

5. 当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物质损害时，根据诉讼法的规定，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自诉人有提起刑事附带民事的诉讼权利。而被告人在提起反诉时，也同样享有提起附带民事的诉讼权利。

6. 有质证的权利。双方当事人都有权申请审判员，或经审判员许可后对证人、鉴定人进行发问；有权对法庭提出的证据进行申述，发表意见；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和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有权对如何运用法

律和认定事实发表意见。

7. 有对讯问笔录和庭审笔录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的权利。还可请求自费复制本案庭审材料和法律文书。但涉密或隐私的材料除外。

8. 有上诉的权利。双方当事人都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对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

9. 有申请执行权。对已生效的法院调解协议、判决或裁定，当事人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且有权进行申诉。

（二）当事人的义务

1. 按时出庭和接受合法传讯；

2. 遵守诉讼权利，服从法庭指挥；

3. 依法如实提供案件真实情况；

4. 不得隐匿、湮灭或者伪造假证据；

5. 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协议、判决或裁定。

三、自诉案件中的自行和解与撤回

自行和解与撤回自诉，这是刑事诉讼法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性质不严重，情节比较轻微，而对社会的危害性也比较小的自诉案件所作出的规定。这类案件，一般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为了更好地处理这类案件，达到解决矛盾，消除隔阂，增进团结，防止激化，以减少预防恶性案件的发生这一目的，刑事诉讼法对此作了灵活性的规定：自诉人可以与被告人自行和解，也可以撤回起诉；人民法院在对这类案件的审理中，可以进行调解，并可以作出判决。总之，根据案情的不同，结案的方式方法也就不同。

自行和解，就是自诉人与被告人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这是进行调解工作的结果。在这种和解后，自诉人主动地放弃了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权利，与此同时，被告人也主动和愿意承担消除因其犯罪行为而造成自诉人损害的义务。也有的被告人得到了自诉人的谅解，而免除了这种义务。这时，自诉案件也就在双方当事人的自行和解而撤销。

撤回自诉，就是自诉人自愿地将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起诉撤回，不再主张这项权利。这既是自行和解的结果，又是自诉人单方声明撤诉。

综上，造成自行和解和自诉人撤回自诉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因为法院做了调解工作后，双方自愿和解的；有的是由于当事人听了亲友、同志的劝说；有的是由于双方自行接触协商，求得谅解的；还有的是自诉人出于切身利益的考虑等等。但无论何种原因，都应允许自诉人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撤回自诉，原则上应该由自诉人提出撤诉状入卷备查；对口头提出的也应当准许，由人民法院将其原因及理由全部记录在卷。

人民法院对提出自行和解和撤回自诉的，对他们所提出的原因及内容，都应当进行细致的审查。只要和解的内容合乎法律规定，并且又是出于本人意愿，人民法院都应予以支持，应及时地作出准予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终止案件审理的决定。这里应明确一点，人民法院在审查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时，要根据案件的性质等实际情况来确定，凡不应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的，要及时作出不准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的决定，并对案件要继续审理，仍以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的方式结案。须要说明的是，无论是自行和解还是撤回自诉，必

须是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进行，判决一经宣告，既发生了法律效力，非经法定程序，是不能更改的。

四、原告人怎样打官司？

提起“打官司”，大家都知道。如果认为自己或依法受自己所保护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同他人发生争议产生纠纷时，都可以向人民法院告诉（俗称告状），这就是打官司。在我国，无论是公民个人，还是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农村区、乡，都可以作为原告人去向人民法院起诉，同时也可以作为被告人被别人所起诉。

那么，原告人怎样起诉呢？归结起来，起诉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例如离婚、继承、房屋、赔偿等等起诉。无论哪种起诉的内容是什么，都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归结起来，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提起诉讼的原告必须是和本案有直接关系的个人、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或农村的区、村，如：请求归还借款的，则必须是该项债务的债权人；请求财产继承的，则必须是继承人；请求离婚的，必须是配偶等等。如果原告与本案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就不能作为本案的原告。

（二）要具有明确的被告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原告在提出的请求中，必须指明是谁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与自己发生了什么争议。若无明确被告，则法律事实无法证实，法院也无法开始审判活动。原告向法院提出的请求，还必须提供客观事实，其中包括按照法律规定具有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以及消灭的事实，权益受到损害或与之发生争议的事实，以及能够证